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文件

嘉市监规〔2024〕3号

关于印发《嘉定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嘉定区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加大区级知识产权专项政策的扶持力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嘉定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24日



嘉定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办法

为加快落实《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 2021-2035 年〉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本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支撑嘉定建设上海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助力“创新活力充沛、融合发展充分、人文魅力充足、人民生活充裕”的现代化新型城市建设，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扶持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包括依法在嘉定区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经营状态正常，且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扶持内容及标准

1. 鼓励创新成果突破。对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按照 1: 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对认定的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单位，给予资助 30 万元；对认定的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给予资助 15 万元；对认定的嘉定区专利工作示范企业，给予资助 15 万元。

2.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对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

予资助 50 万元；对开展市级、国家级商标品牌项目建设的单位，给予 1: 1 配套资助。

3.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开展嘉定区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建设，产出一批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的，经评定给予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每年度资助项目不超过 5 个。

4. 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对获得嘉定区专利产业化项目立项的企业，给予资助 10 万元，每年度资助项目数不超过 20 个。对符合本区产业导向的知识产权（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许可、转让，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登记的，依申请，给予实际许可、转让费 2% 的资助，同一单位年度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对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并首次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的，每件给予资助 1 万元，同一单位年度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5. 促进知识产权信息高效运用，支持企业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对其所发生的费用给予 50% 的资助，经评定同一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每年度资助项目不超过 5 个。支持企业开展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评议，对所发生的费用给予 50% 的资助，经评定同一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度资助项目不超过 5 个。

6. 支持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对组织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集中托管的园区及相关市场主体，经评定合格的，给予资助 10 万元，每年度资助项目不超过 2 个。

7.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运用水平，对认定为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配套资助资金 15 万元、

20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配套资助资金 30 万元、40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市场，分别给予配套资助资金 30 万元、10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市级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或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的，给予 1: 1 配套资助。

8.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依申请，给予不超过首个认证周期实际发生认证费用总额且不超过 5 万元的资助。

9. 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依申请，对以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质押融资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企业，按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 50% 的利息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对购买知识产权保险（专利保险、商标保险）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保费金额的 50% 给予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10. 加强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对纳入市、区两级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企业或者具有高价值专利的企业，通过法律手段依法维护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并成功的，依申请，对其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司法鉴定费、证据保全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解法律服务费等）给予 50% 的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涉及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和侵权纠纷应对的，维权应对取得成功的，同一企业年度资助不超过 15 万元。

11. 支持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对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批复同意设立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给予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5 万元；对本区知识产权纠纷专业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律师调解组织等依法开展公益性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并成功结案的，依申请，给予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12. 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对经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新认定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给予每家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对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新备案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给予每家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15 万元。对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新认定的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给予每家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依法在本区设立的专利服务机构，符合相关条件且经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后，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 万元的资助。

13. 支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对新取得上海市知识产权工作者或初级知识产权师、中级知识产权师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 1000 元/人、5000 元/人的资助；对新取得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的，给予 1 万元/人的资助；在职且连续工作一年以上，同一人同一职称只资助一次，同一申请主体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

14. 提升知识产权创新创造质量，对获得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创造、保护、运用）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对获得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专利一等、二等、三等）的专利项目，

给予一次性资助 15 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

三、使用监督与失信惩戒

资助资金应用于知识产权工作，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接受有关部门的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资金专款专用、挪作他用的单位责令改正，取消该单位三年申报资格。

申请单位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取消三年内申请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资格，同时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他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上海市等上级有关政策调整的，按上级政策执行，并作相应调整。

本办法年度申报指南每年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市场局门户网站统一发布。各项目单位在申报中，需取得注册地所在的街镇、管委会确认。

本办法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至 2029 年 12 月 23 日止。《嘉定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政策的实施办法》（嘉市监规〔2020〕2 号）（简称《实施办法》）、《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办法》（嘉市监规〔2020〕1 号）同时废止，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上述《实施办法》中涉及知识产权的扶持内容参考本办法。

